

##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出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构成重大无先例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25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3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按规定披露了重组进展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、2019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9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

2019年1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州越秀金

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0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等相关公告。

2019年1月10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9]第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公司及中介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述问题逐项予以落实、回复及发表相关核查意见，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等相关公告。

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，公司及中介相关各方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，待上述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，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4日